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7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公司将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3%以上股东朱永国、康得新路商务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案人”)提交的《关于“ST康得二零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第三次增加股东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议案:

-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严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提案》(下称“提案一”)
 - 2、《关于依据新《证券法》书面申请行政和解的提案》(下称“提案二”)
- 二、董事会对提案资格的核查情况
 提案人声明其系受合计持有公司超过3%股份的股东委托,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并向公司出具持股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经核查,提案人确实受合计持有公司超过3%股份的股东委托,接受股东委托提出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且根据《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公司将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系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对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不将这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案及不予提交的原因如下:

- 1、针对提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严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提案》
 提案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严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会计专业知识。但提案一提名的严明先生为非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不将提案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针对提案二《关于依据新《证券法》书面申请行政和解的提案》
 提案二提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和解的书面申请。但该议案事项并不明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不将提案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8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经核查发现披露信息有误,现做更正,具体更正如下:

一、“提案编号”中部分内容更正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2019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严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前相关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9年度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00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调整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2019年度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
16.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立即免去纪福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将监事会调整为3至5人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
18.01	选举朱永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周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更正后(见加粗部分)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2019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严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前相关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9年度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00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调整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2019年度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
16.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立即免去纪福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将监事会调整为3至5人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
18.01	选举朱永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周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
 a.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b.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三、“附件三”中部分内容更正
 3. 根据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2019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严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前相关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9年度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00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调整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2019年度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
16.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立即免去纪福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将监事会调整为3至5人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
18.01	选举朱永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周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更正后(见加粗部分)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2019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严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前相关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9年度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00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调整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2019年度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			
16.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立即免去纪福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将监事会调整为3至5人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1	选举朱永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周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
 a.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b.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三、“附件三”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2019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严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前相关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9年度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00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调整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2019年度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			
16.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立即免去纪福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将监事会调整为3至5人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1	选举朱永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周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更正后(见加粗部分)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2019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严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前相关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9年度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00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调整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2019年度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			
16.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立即免去纪福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将监事会调整为3至5人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1	选举朱永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周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原《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8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将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0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3%以上股东朱永国、康得新路商务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案人”)提交的《关于“ST康得二零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增加股东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将监事会调整为3至5人的提案》,议案具体内容:“为加强监事会的监督,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中(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的内容修改为(监事会由3-5名监事组成)。”

二、董事会对提案资格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人声明其系受合计持有公司超过3%股份的股东委托,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并向公司出具持股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经核查,提案人确实受合计持有公司超过3%股份的股东委托,接受股东委托提出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且根据《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将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系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交易系统投票:
 2020年8月26日: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
 2020年8月26日: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
 (六)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室内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1)根据苏州市疫情防控要求,投资者进入公司需提供以下信息:
 1.1苏城市APP上的苏城市;
 1.2签署个人健康承诺书;
 1.3卫生检测温;
 1.4佩戴口罩;

- (2)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者不能入场:
 2.1苏城市APP上为红码或黄码的人员;
 2.2苏城市为绿色,并且为待定人员;
 2.3个人健康承诺书上信息异常人员;
 2.4 14天路经内包含中、高风险地区;

对于符合防疫要求的投资者,公司提供现场参会服务,并为参会的投资者准备口罩。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鼓励大家提前发邮件登记,提交公司审核,避免被拒公司门外的风险,公司鼓励和倡议公司投资者选择网络投票,敬请投资者支持与谅解。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8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融越路85号行政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王德瑞先生、王筱楠女士、张佐华先生(离任)、杨光裕先生(离任)、陈东先生(离任)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9年度工作总结,本事项不需审议。

序	审议事项名称	说明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2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3	《2019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4	《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5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6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7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严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前相关协议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0	《关于2019年度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1	《关于调整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2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调整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3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4	《关于2019年度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5		